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

複代理人 曾友和

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

受告知人 孫瑞鴻

孫馬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1131號請求撤銷變更保險單要保人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（本院卷第155至156頁）。

二、查上開另件民事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而告終結，有該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72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黃珮如

01

法 官 賴 錦 華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5

書 記 官 周 筱 祺